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最近一年来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先生：1954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年至今湘潭大学教授。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副校长，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深圳新宙邦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燕芝女士：1962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谭女士于2000年至2001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师；2001年至2005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讲师；2005年至2009年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9年至今任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系主任；2014年起任湘潭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点负责人。于2014年4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星沙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宁乡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朱开悉先生：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朱先生于1985年至198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年至1992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年至2000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年至2005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年至2010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年至2017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现兼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于2003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20 年度，我们基本上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罗和安	5	1	1	3	2	1
谭燕芝	5	2	0	3	2	1
朱开悉	5	2	0	3	2	1

2、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区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等相关事宜，并就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授权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相关协议、为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各期定期报告等诸多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时刻关心公司的一切，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并深入子公司重点项目巡视考察，我们重点对子公司海利常德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深入海利常德公司各车间，着重了解和核实“海利常德”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和财务运营情况，重点考察了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我们对“海利常德”在公司的地位和做出的贡献充分肯定，针对环保政策对“海利常德”未来发展及影响进行了沟通，针对国际市场疫情波动以及价格影响表达了关注并期待加强风险控制，针对如何争取当地政府与集团公司的支持进行了讨论。同时，我们对“海利常德”财务信息、现金流以及盈利质量进行了质询，得到了公司的肯定答复。

我们重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了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了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我们的独立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指导下，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审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查核，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本年度共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一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没有违规进行对外担保；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的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对相应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披露了公司2020年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根据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兑现。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落实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审阅了该报告后，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或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了工作。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出了二次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 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和安 朱开悉 谭燕芝

2021 年 3 月 19 日